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烈

被告 郭戊己
黃秉森
黃家柔
黃麗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30萬元、30萬元、1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萬元（計算式：40萬元+30萬元+30萬元+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慶昀